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		
资质证号	APJ-(粤)-331	项目所属行业	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
项目简介	<p>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于2011年6月29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，住所为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；法定代表人为曹光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伍拾万元；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：石油化工产品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购销：废旧物资（不含危险废物）。</p> <p>该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包括异丙醇装置、MTBE装置、MTBE原料预处理装置-碳四萃取分离装置；储存设施包括MTBE储罐区、异丙醇储罐区单元；配套储罐区（卧罐组）单元；配套储罐区（内浮顶储罐组）单元；配套储罐区（球罐组）单元等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GB18218-2018，该公司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已构成重大危险源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-20-211-001	现场勘查时间	2020/7/27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0/8/13	项目组长	赵庆大
项目组成员	阳彬、王礼攀		
报告编写员	赵庆大、阳彬、王礼攀		
报告审核员	廖洪盛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斌
技术负责人	陈燎原		
评价结论	<p>综上所述，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、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、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器材符合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）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的实施细则（粤安监〔2013〕17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，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。</p>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